


8.1 有關惡劣天氣下之課堂安排指引



1. 如上課時轉掛 / 擬轉掛八號風球

自行回家或由家人接送之學生	宣布停課後請監護人儘快來校接回子女
乘搭保姆車之學生	宣布停課後監護人須自行安排並聯絡有關司機，亦請司機儘快來校接回學生
乘搭校車之學生	宣布停課後約半小時，校車從本校開出，請監護人儘快往原站接回子女

2. 如天文台發出紅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

上學途中發出紅、黑色暴雨信號， 並宣布全日制小學全日停課	<p>a. 學校校舍開放，照顧已回校學生。</p> <p>b. 仍在家中的學生不用回校；如已回校之學生可留在校內，監護人可隨時到校接回子女，而本校將按正常時間放學及程序</p> <p>c. 如在返校途中，學生則可留在安全的環境，或按當時安全情況而考慮決定繼續返校或返家</p>
上課時間內發出紅、黑色暴雨信號	學生留在校內繼續上課，而本校將按正常放學時間及程序
 放學時段 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信號	<p>a. 乘搭校車：本校校車將照常開出；監護人可選擇 (1)學生照常乘校車，惟安全責任由監護人負責，或 (2)學生留校等候監護人親自接回</p> <p>b. 乘搭保姆車：監護人須自行安排並聯絡有關司機</p> <p>c. 自行放學：除非紅色或黑色暴雨信號已經解除，否則學生須留校等候監護人親自接回</p>

3. 正規課程及各校內培訓班(進修班、培訓班、補課班)在惡劣天氣下之上課安排

- a. 正規課程：如因惡劣天氣教育局宣布全日制小學停課，當天不設教學進度。
- b. 課外活動/培訓課程：

惡劣天氣情況	課程舉行日期	宣布停課/警告信號發出時間	課程安排
教育局因應惡劣天氣已宣布全日制學校停課	上課日 (星期一至五)	當天任何時間	該天課程將予取消。如上課期間宣布停課，請家長儘快安排接回貴子弟
	星期六、日及學校假期		
天文台發出紅、黑色暴雨信號	上課日 (星期一至五)	上學前/ 上學途中	如教育局宣布全日制學校停課，當天之課程將予取消
		上課期間	有關課程將繼續進行，學生將按正常時間及程序放學
	星期六、日及學校假期	課程開始前 2小時內	當天所有課程將予取消

備註： 1) 如因上述情況而取消課堂，將不會安排補堂，費用亦恕不退還。

2) 凡於校外進行之活動及培訓課程將另行通知。

- c. 校內其他大型或戶外活動在惡劣天氣下之安排，將另行通知。

4. 注意事項

- a. 本校所屬地區為九龍城區。因特殊情況下，教育局可宣布某個或多個地區的學校停課，在該等地區居住的學生，亦毋須回校上課。
 - b. 乘搭保姆車之學生監護人注意：
校方會以保姆車司機為 台端接 貴子弟放學之代表，因此請自行與保姆車司機聯絡，儘早來校接回 貴子弟。
 - c. 由於停課後交通會出現混亂，因此請監護人在站頭耐心等待 貴子弟。如欲查詢行車情況，可致電校車公司。
 - d. 學生如因天氣、淹水、山泥傾瀉、交通或運輸情況惡劣以致遲到或無法返校(該事故經電視新聞報道)，家長須個別於事故後三個上課天內向校方申請。申請獲批後，將不作缺課論，惟校方有最終決定權。逾期申請，恕不受理。
 - e. 由於天氣狀況變化不定，如遇惡劣天氣，本校一切運作必先以當時在校學生數量、安全或利益為首要考慮，並作出合理安排，本校亦會按需要在本校網頁公布有關安排。
 - f. 家長亦請為 貴子弟預備輕便雨衣放於書包或在暴雨期間帶備後備鞋襪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5. 家長和校方須隨時留意天氣情況或登入天文台網址：
<http://www.weather.gov.hk/contentc.htm>
6. 另可致電 28926198 向教育局新聞及公共關係組人員查詢。
7. 參考資料：
<http://applications.edb.gov.hk/circular/upload/EDBC/EDBC15006C.pdf>
教育局通告第 6/2015 號「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」